

证券代码：833319

证券简称：比酷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8 幢西南配楼 3 层 315 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齐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6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五）	《公司 2024 年年度 利润分 配》	135,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婷婷、郭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